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 (1) 陳偉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華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忠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變更：

陳偉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陳偉健先生（「陳先生」）為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並未獲知任何有關陳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陳華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華康先生已代替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陸忠明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忠明先生已代替陳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繼續擔任另一名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華康先生及陸忠明先生的新委任向彼等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